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2〕2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南瓜实蝇疫情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委：

南瓜实蝇是我市近年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该虫具有寄主范围广、繁殖能力强、危害大等特点，由于在本地缺乏天敌，极易扩散蔓延。为切实做好防控工作，保护我市农业生产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南瓜实蝇近两年在我市蔓延速度很快，已由当初发现时的6个乡镇扩散到31个乡镇，其不仅危害南瓜，还危害西葫芦、瓠子、番茄等。由于南瓜实蝇为省政府确定的河南省植物检疫对象，一旦蔓延开来，将使我市的蔬菜瓜果等农产品不能调出，严重影响我市的农产品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南

瓜实蝇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政府下发的郑政办密电〔2011〕1号文件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立足于服务农民、服务农业，进一步加强对南瓜实蝇防控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综合各种措施，组织群众开展防治，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蔓延。

二、因地制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强化监测。发生区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测，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南瓜实蝇的生物学特性，科学设置监测点，要做到重点突出，点面结合。按照要求做到每周收集一次实蝇标本，如实填写记录表，做好分类鉴定和监测结果分析。认真调查田间发生情况，准确掌握实蝇发生危害实况，澄清发生范围。

2、搞好宣传培训。南瓜实蝇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不能通过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体宣传，因此，各地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印发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宣传培训，使每一位农民都了解该虫的危害性和及时防控的重要性，懂得自己是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农业部门技术人员要深入田间，做好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防控效果。

3、综合防控。一是诱杀成虫。南瓜实蝇成虫对糖醋液及芳香物质有趋性。在成虫始盛期，各地组织农民用糖醋毒液诱杀成虫。二是消灭虫源。动员发生区内的农民不要种植南瓜、西葫芦、葫芦、瓠子、番茄等作物；发现有种植以上作物的，其所结果实

受害后形成的蛆果，一律喷洒杀虫剂后深埋；发现受害瓜果完全腐烂后，对烂果周围 1 平方米以内的土壤采用有效药剂进行处理，深度 15 厘米，以减少虫源。

4、封锁疫情。南瓜实蝇的卵和幼虫都可随受害果实的运输进行传播，因此，发生区水果的输出是南瓜实蝇远距离传播的主要途径。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发生区内的南瓜实蝇寄主植物向外调运，杜绝从发生区调出或带出南瓜实蝇寄主植物的果实。

三、增加投入，加强督导，确保方案落实

1、增加投入。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促使当地政府按市政府郑政办密电〔2011〕1号文件的要求，拨出专项资金用于疫情监测、疫情封锁、对农民宣传培训和防控补助等。乡镇政府拨出专项资金用于防控、农民防疫员的补助等。

2、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南瓜实蝇防控季节性强，任务重。为了及时掌握全市南瓜实蝇控防工作开展情况，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郑州市农业植物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领导小组将对防控工作实行跟踪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定期通报。各地应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的具体防控措施，并负责落实，确保控制南瓜实蝇的扩散蔓延。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灾害 工作 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